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且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所牽涉的若干具體風險載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應審慎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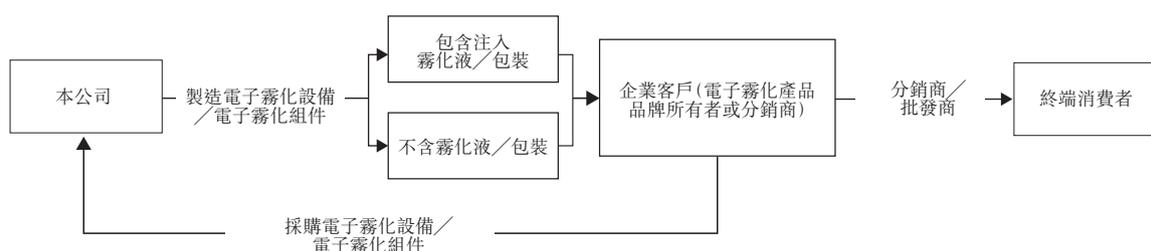
我們為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包括基於ODM製造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擁有先進的研發技術、雄厚的製造實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就收益而言，我們為全球最大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16.5%。我們通過創新及領先的霧化科技解決方案運營兩個主要業務板塊：(i)為若干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如日本煙草、英美煙草、Reynolds Asia Pacific、RELX及NJOY）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ii)為零售客戶進行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APV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兩個不同業務板塊經營我們的業務，即面向企業客戶之業務及面向零售客戶之業務。

面向企業客戶的業務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的業務板塊的業務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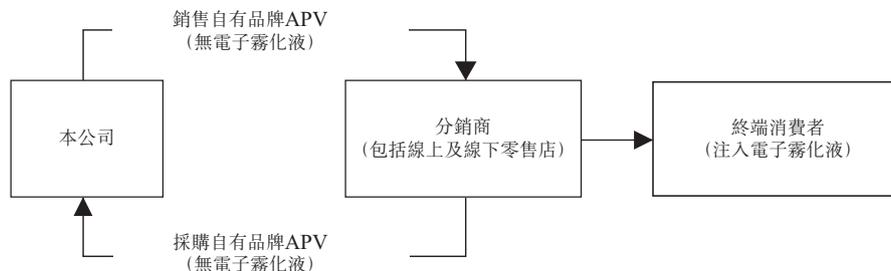


在面向企業客戶的業務板塊下，我們從事電子霧化技術研發以及根據企業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

概 要

面向零售客戶的業務

我們面向零售客戶的業務主要為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APV，其業務流程如下所示：



在面向零售客戶的業務板塊下，我們從事「Vapresso」、「Renova」及「Revenant Vape」等自有品牌下的APV、APV組件（如發熱絲）及零配件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所有自有品牌APV均為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我們將自有品牌APV銷售予分銷商，其後彼等再售予終端消費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運營任何零售店或線上平台以將我們的自有品牌APV直接銷售予終端消費者。

我們的產品

十多年風雨兼程，我們對電子霧化設備的研究、開發及製造於電子霧化領域名聞遐邇。吸霧化汽是指吸入和呼出由電子霧化設備產生的霧化汽的行為。我們的電子霧化產品分為三個類別：(i)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ii)電子霧化組件及(iii)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指由(i)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其包括霧化芯及電子霧化液（其來自供應商而並非由我們製造））及(ii)電池組成的電子霧化設備。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一般可持續使用約三至12天，其視乎使用者的不同消耗習慣。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可充電或屬一次性設備。便攜、各種個性化及易使用的特點提高了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的滲透率。

電子霧化組件

我們為加熱不燃燒產品製造電子霧化組件（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及電池）。加熱不燃燒產品指一種使用由電池驅動的加熱系統的設備，可透過加熱煙草產生含有尼古丁的霧化汽。鑒於加熱不燃燒市場的增長趨勢，我們於2017年5月開始與日本煙草（全球煙草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合作，透過製造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組件進軍加熱不燃燒市場。與傳統加熱不燃燒產品不同，我們製造並非直接加熱煙草的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組件。相反，其通過並加熱含有尼古丁的煙草膠囊產生霧化汽。

此外，我們使用我們的陶瓷加熱技術製造可用於醫療或娛樂用途的CBD及THC霧化的電子霧化設備的電子霧化組件（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及電池）。

概 要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指由(i)開放式電子霧化器(其包括發熱絲)及(ii)電池模組(其包括電池)組成的電子霧化設備。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允許終端消費者自行注入電子霧化液。使用者擁有更多自由，可混合使用不同發熱絲、電池模組及電子霧化液以生成更多個性化的體驗。

產品發佈及生產流程

我們新產品的發佈及生產流程通常始於研發團隊對市場需求展開深入研究並對擬發佈之新產品進行可行性評估。於項目獲內部批准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著手設計新產品。新產品設計完成後，我們將製造模具、評估樣品、歸檔技術文件並進行試用檢驗。產品發佈及生產流程的最後，我們將在生產基地內批量生產新產品。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發佈及生產流程之一般步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十個生產基地，該等基地均為租賃基地。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計劃在廣東省江門及深圳建立新的生產基地。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不斷發展的監管格局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格局不斷演變。儘管電子霧化設備可能為終端消費者提供更好的體驗，但與其使用有關的健康風險仍不明確且一直處於審查中。具體而言，於2016年，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政府應考慮禁止在室內場所使用電子煙，以保護非使用者免於被迫接觸二手氣溶膠，並應發佈有關電子煙潛在健康風險的警告以及對電子煙徵收更高稅金。此後，監管機構已頒佈及／或考慮不同水平及方面的法規，以減輕使用電子霧化設備帶來的潛在健康風險。

概 覽

重大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概要

下表說明有關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於主要市場最新發佈或提議的與電子煙及電子霧化設備行業的煙草製品有關的重要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及於所示年度於有關主要市場銷售的受影響產品的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

主要銷售司法轄區 ⁽¹⁾	重大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	相關產品、潛在影響及合規情況	收益貢獻 ⁽²⁾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國⁽³⁾

- 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包括吸入時傳送電子霧化液氣溶膠的設備、組件及/或零件)的煙草上市前申請(「煙草上市前申請」)備案要求：

1. 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

自2007年2月15日至2016年8月8日期間於美國市場首次分銷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須進行煙草上市前申請且須於2020年9月9日(當前有效截止日期)前提交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 新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

於2016年8月8日或截至該日未於美國分銷或銷售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將新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引進美國市場前須對該等產品進行煙草上市前申請。

(i)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企業客戶銷售)，及(ii)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我們的自有品牌APV)。

由於尚未達至2020年9月9日截止日期，我們於上市前申請當有效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且美國銷售若干產品。截至最後上市前申請，但於2020年9月9日(截止日期)前，我們正根據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評估及先銷售業續就我們的兩類自有品牌APV煙草上市前申請，且我們有意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有關申請。該煙草上市前申請的要求為我們煙草系統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製造上市前申請且該等煙草上市前申請已獲食品監督管理局接納。我們於美國的其他企業客戶預期將於2020年9月9日(截止日期)之前就我們製造的產品籌備煙草上市前申請。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述出售至美國的產品(包括通過香港轉售的產品)的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約46.1%、28.7%、22.8%及32.2%。

概 覽

主要銷售 司法轄區 ⁽¹⁾	重大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	相關產品、潛在影響及合規情況	收益貢獻 ⁽²⁾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煙草商業法 禁止任何個人或公司(日本煙草除外)製造任何煙草製品(包括包含煙葉的加熱不燃燒設備)，且要求煙草製品銷售者或分銷商須自財政部長處獲得牌照。 ● 安全法 安全法亦適用於加熱不燃燒設備之電子霧化組件。 	<p>加熱不燃燒設備之電子霧化組件，其包括於往續記錄期我們銷往日本超過99.0%的產品。</p> <p>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煙草商業法及安全法之情況。</p>	—*	9.8	12.9	7.9
歐盟及英國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40/EU 號指令 主要在五個主要方面對電子霧化設備進行規管，包括(i)待製造商及/或分銷商提供的資料、(ii)廣告及促銷、(iii)安全問題及警告、(iv)產品展示及(v)有關疑似/風險的臨時措施。 	<p>(i)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企業客戶銷售)，及(ii)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自有品牌APV)。</p> <p>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2014/40/EU 號指令之情況。</p>	4.0	8.9	8.1	10.0

* 少於0.1%

附註：

- (1) 於往續記錄期，除我們上述列舉的主要市場外，我們亦向以色列、韓國、馬來西亞及加拿大等其他國家銷售我們的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自有品牌APV及電子霧化組件，有關收益共佔我們2019年總收益的3%以下，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歷史及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並不重大。
- (2) 收益貢獻百分比顯示我們於各年度受相關法規影響的業務比例。假設收益貢獻百分比保持不變及相關司法權區與電子煙及電子霧化設備有關的立法制度並無進一步變動，則2019年的收益貢獻百分比亦指我們於未來受相同法規影響的業務比例。
- (3) 美國的收益貢獻亦包括通過香港轉售的產品。
- (4) 2020年1月底自歐盟撤銷前。

概 要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建議

此外，近期存在若干有關電子霧化設備對健康的潛在不良影響的報導。尤其是，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於2019年8月30日發佈電子霧化設備的使用與許多呼吸系統疾病病例有關的聯合聲明。於2019年11月8日，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公佈其初步認為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霧化設備使用的若干含THC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中發現的維生素E醋酸酯與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相關，而該等霧化器大多來自黑市。然而，並無足夠的證據表明可排除其他重要化學品導致的原因，包括THC及非THC產品所含有的化學物質。於2020年1月，經過進一步研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建議人們不要使用含THC的電子霧化產品，尤其是源自非正式渠道的有關產品。此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建議目前未吸食煙草製品的青年、孕婦及成年人不應使用電子煙。於2020年2月25日，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最終更新資料，指出截至2020年2月9日，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的病例數已下降至個位數。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亦確認(i)維生素E醋酸酯(其於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霧化設備使用的若干含THC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中被發現，而該等霧化器大多來自黑市)與呼吸系統疾病的主要原因密切相關；及(ii)源自非正式渠道的含THC的電子霧化產品與大多數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相關。有關報導或會促使政府的進一步監管行動。

監控及減輕監管環境不斷發展產生的風險

為監控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我們的法律部負責監控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全球監管發展及變動。我們亦就與新客戶及／或其他業務合夥首次開展業務合作設有甄選程序。甄選程序旨在審核對該等新客戶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活動之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法律部亦與我們銷售產品的各主要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事務所緊密合作。當地法律事務所主要負責就當地法律及法規相關的合規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及時就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任何影響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及潛在變動提供更新。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監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

就美國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為減少煙草上市前申請被延遲或被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拒絕的風險，我們已於美國聘請一間律師事務所進行資料審核及一間具有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專業知識並了解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問題的諮詢公司，以協助我們籌備及審查我們的煙草上市前申請。此外，我們已建立通訊及報告系統以促進內外資料交換及幫助及時解決任何可能於該申請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就內部人士安排而言，我們亦成立一個特定團隊以進行煙草上市前申請的籌備，該團隊包括於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申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成員。該團隊亦將儘可能協助我們的客戶籌備煙草上市前申請。

再者，為應對香港頒佈可能影響我們當前轉運安排的潛在未來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其他可轉運我們更多產品的機場展開了初步調查。我們將於需要時與客戶討論替代轉運選擇且確信在並無嚴重中斷我們運營的情況下將會有替代方式將彼等之訂單運送至海外(如通過深圳、廣州及上海的機場)。

概 要

此外，我們計劃採取下列行動或措施以管理及減輕法律及法規變動產生的風險：

1. 繼續監控各主要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時發現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及潛在變動，以及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2. 繼續多樣化我們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收益，尤其是該等存在現有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正常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
3. 繼續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探索電子霧化技術於其他行業(如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應用；及
4. 繼續通過改進自動化生產水平減少對勞工的依賴，其將有助於降低生產及勞工法律及法規變更的風險，並於當地法律及法規對我們不利的情況下使我們能夠更容易將我們的業務轉移至其他地點。

我們已使用若干資源以符合上文所述監管發展(尤其是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業務—監管環境」及「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若干監管發展已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對我們於相關市場的產品組合策略造成影響，但並未對我們的運營、財務表現、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及業務擴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假設上述每個主要市場的收益貢獻比例於2020年保持不變及於有關司法權區與電子煙及電子霧化設備有關的立法制度並無進一步變動，則我們受監管發展影響的業務比例將與2019年相近。我們將繼續監控監管發展並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新法規。

研發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於建立和維持我們於全球的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研發平台銷售我們的關鍵技術並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緊跟行業發展步伐，我們聘請了專門的產品設計、研發團隊並建立專注於改善產品安全及霧化口感的研究院。我們不僅關注科學研究，亦關注其在我們產品中的實際應用。我們的研

概 要

發平台由三個獨立部門（即基礎研究院、技術中心及技術產業化中心）組成，各部門專注於相關研究領域的不同層面。根據我們的戰略規劃及行業趨勢，我們的三個基礎研究院探索及發展基礎知識並引發新思維，其為我們電子霧化技術進步及發展的基礎。基於研究成果，我們的技術中心隨後應用該等科學理論進行新技術開發及項目孵化。在開發新技術後，我們的技術產業化中心將應用及測試相關技術，以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產品。通過整合該等三個部門的不同功能，我們可加強核心技術的發展，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

憑藉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之業務策略，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不同研究領域且實現了諸多里程碑。我們研發的發展道路隨著行業趨勢及我們的研發能力增加逐步發展—從產品應用發展為產品結構，再進一步發展為核心電子霧化技術。尤其是於2016年，我們推出第二代加熱技術「FEELM」，其將金屬薄膜與陶瓷導體相結合，在材料和結構科學方面實現提升。「FEELM」的金屬薄膜設計創造了寬幅加熱表面，可以施加溫度，確保了即時霧化汽的產生。「FEELM」已獲我們諸多企業客戶廣泛使用並出口美國、韓國、德國、法國、比利時、新西蘭、南非等多個國家。於2018年9月，「FEELM」榮獲《煙業通訊》(Tobacco Reporter)及Vapor Voice Magazine「金葉獎」。此外，於2019年10月，就2018年之收益而言，我們成為自2013年以來前五大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中唯一一家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獎」的企業，表彰我們有關多孔陶瓷製備技術及應用的專利。「中國專利獎」乃中國最負盛名的專利獎項之一。該獎項的選擇標準包括專利質量、技術先進性、應用及保護措施、社會效益以及發展前景等多個維度。於2019年11月，就我們的實驗室安全性及質量而言，我們亦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實驗室認可證書」。該認可的範圍包括我們實驗室進行化學分析、物理性能測試和產品質量測試等的的能力。我們建立自有技術品牌的能力成為其他競爭者的進入壁壘，亦有助於維持我們於電子霧化行業的領先地位。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有能力於霧化科技領域維持諸多高質量設計及研發技術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國內外專利超過1,500項，其中已獲授700多項專利。

銷售及分銷

我們直接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形成一個約191名員工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海外市場且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對50多個海外國家或地區出口，主要包括美國、日本及

概 要

歐洲國家。我們已建立一個全球銷售網絡並從全世界不同地區及國家產生銷售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客戶註冊成立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各自以絕對數字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美國 ⁽¹⁾	354,613	50.1	668,766	42.7	1,386,966	40.4	1,661,981	21.8
中國	120,203	17.0	187,115	12.0	407,686	11.9	1,588,703	20.9
香港 ⁽²⁾	60,597	8.6	240,255	15.3	546,987	15.9	2,010,165	26.4
日本	66	—*	153,749	9.8	443,356	12.9	605,003	7.9
瑞士	127,156	18.0	110,860	7.2	174,520	5.1	606,957	8.0
英國	8,138	1.2	22,519	1.4	66,264	1.9	508,675	6.7
法國	8,567	1.2	62,587	4.0	93,646	2.7	146,291	1.9
以色列	7,667	1.1	6,365	0.4	342	—*	13,113	0.2
韓國	122	—*	4,528	0.3	22,651	0.7	97,035	1.3
馬來西亞	1,223	0.2	3,685	0.2	2,690	0.1	44,956	0.6
加拿大	1,042	0.1	5,795	0.4	15,774	0.5	33,030	0.4
德國	1,154	0.2	7,823	0.5	29,244	0.9	16,916	0.2
其他 ⁽³⁾	16,706	2.3	91,143	5.8	243,583	7.0	277,776	3.7
總計	707,254	100.0	1,565,190	100.0	3,433,709	100.0	7,610,601	100.0

* 指少於0.1%

附註：

- (1)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自直接或間接運輸至美國的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1.5百萬元、人民幣781.3百萬元、人民幣1,7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9.4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總收益的約55.4%、49.9%、52.4%及46.5%。
- (2) 香港所得收益乃以再出口或轉運為基準，且就我們所深知，概無我們的產品於香港進行分銷或出售。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客戶主要負責我們海外客戶的轉運或貿易公司。根據2019年於香港註冊客戶產生的收益，有關產品的約93.4%乃發往美國。就往績記錄期所有透過香港出口的產品（包括出售予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客戶的產品）而言，其大部分已發往美國及日本。
- (3) 概無劃分至其他項下之國家／地區貢獻之收益佔我們往績記錄期任何年度的總收益超過2%。我們的出口銷售乃以工廠交貨、船上交貨價或貨交承運人為基準進行。據我們深知，我們並不知悉劃分至其他項下之任何國家／地區於我們與於該等國家／地區註冊的客戶進行業務期間已全面禁止電子煙。

定價策略

就向ODM模式下我們的企業客戶銷售的產品而言，銷售價格按成本加基準釐定。於釐定銷售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生產成本、預期利潤率、零售價格市場分析、設計及製造的複雜性、訂單規模及預期銷售水平。

概 要

就面向零售客戶銷售項下售予分銷商之自有品牌APV及面向企業客戶銷售項下售予分銷商之部分電子霧化組件而言，我們專注於控制對終端消費者的最終銷售價格。我們通常按我們建議零售價格的約34%至43%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按成本加基準釐定。我們將根據分銷商的分銷類型及銷售網絡覆蓋範圍，按個別基準為分銷商提供不同程度的折扣。根據分銷商的層級，我們為彼等提供有關價格範圍以及產品促銷折扣政策和計畫的指導。我們的分銷商須遵循我們的指導並根據彼等的經營表現制定最終售價。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乃國際知名領先煙草公司，包括全球頂尖煙草公司、獨立電子霧化公司及我們自有品牌APV及部分電子霧化組件的分銷商。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總收益貢獻73.7%、65.6%、55.3%及63.0%。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為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總收益貢獻30.5%、25.4%、20.7%及15.7%。

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為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審慎選擇供應商以獲得生產流程中所用主要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前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合作的平均年限長達五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總採購成本的32.9%、36.1%、30.8%及25.5%。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的9.6%、10.1%、11.0%及6.7%。

優勢

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i)全球最大的電子霧化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ii)先進的研發製造綜合技術平台，(iii)可擴展的生產能力及穩固的供應商關係，(iv)由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組成的客戶網絡及全面的產品組合，及(v)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人才儲備。

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打造全球領先的霧化科技平台，通過廣泛應用促進霧化科技的創新及發展。尤其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i)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及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ii)提升生產能力以及運營及生產效率；(iii)滲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增加我們不同領域的市場份額；及(iv)尋求戰略併購以及合適的業務合作。

概 要

競爭

全球電子霧化市場廣闊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有超過1,200家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就於2019年的收益而言，儘管前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30.5%，但前十大參與者佔總市場的份額不及一半，且大部分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為小中型企業。

我們與其他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包括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品牌公司)競爭我們自有品牌APV的市場份額。我們亦面臨來自傳統煙草製品及傳統捲煙之其他替代產品提供商的競爭。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來自新參與者的競爭。我們預期，未來更多知名公司(包括擁有大量現有客戶基礎、大量財務資源、成熟的技術能力及完善的分銷渠道的傳統煙草公司)亦可能進入市場。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務請審慎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所在行業面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包括電子霧化設備監管格局的發展、醫療發現及市場接受程度。
-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美國若干州施行的香味禁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電子霧化行業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及任何其他進入壁壘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因向位於相關受當地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禁令所規限國家或地區的客戶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 倘醫療界確定電子霧化設備的使用會造成長期健康風險，則電子霧化設備的市場需求可能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且失去對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或相關銷售額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的客戶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為其製造的有關產品的能力，且全球社會、政治及經濟格局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707,254	100.0	1,565,190	100.0	3,433,709	100.0	7,610,601	100.0
銷售成本	(535,303)	(75.7)	(1,145,888)	(73.2)	(2,243,204)	(65.3)	(4,258,249)	(56.0)
毛利	171,951	24.3	419,302	26.8	1,190,505	34.7	3,352,352	44.0
除稅前溢利	129,647	18.3	226,584	14.5	868,630	25.3	2,567,051	33.7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06,200	15.0	188,980	12.1	733,952	21.4	2,173,789	28.6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明細，各自以絕對數字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面向企業客戶銷售	509,978	72.1	1,003,696	64.1	2,491,990	72.6	6,568,661	86.3
— 電子霧化設備	503,233	71.1	691,644	44.2	1,124,168	32.8	4,477,005	58.8
— 含有陶瓷加熱技術	—	—	—	—	415,171	12.1	3,594,713	47.2
— 不含陶瓷加熱技術	503,233	71.1	691,644	44.2	708,997	20.7	882,292	11.6
— 電子霧化組件	6,745	1.0	312,052	19.9	1,367,822	39.8	2,091,656	27.5
面向零售客戶銷售	197,276	27.9	561,494	35.9	941,719	27.4	1,041,940	13.7
總計	707,254	100.0	1,565,190	100.0	3,433,709	100.0	7,610,601	100.0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707.3百萬元大幅增長121.3%至2017年的人民幣1,565.2百萬元，且進一步增長119.4%至2018年的人民幣3,433.7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益於我們的企業客戶引入的新產品組合，我們的銷售增加，及(ii)更廣的企業客戶及APV分銷商基礎。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433.7百萬元大幅增加121.6%至2019年的人民幣7,61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現有及新企業客戶接獲的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的電子霧化設備訂單增加，該設備獲得了積極的市場反饋。總而言之，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是多種因素的綜合結果。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由2016年的31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67億美元，增長率為116.1%，且預期於未來將繼續增長。有關市場增長乃主要由於技術進步，其改善了霧化口感、增加了功能性並

概 要

加強了安全性，以及消費者對電子霧化設備資料的了解及接觸越來越多。市場的快速增長使我們的企業客戶及分銷商產生了更多購買需求，從而向我們下達更多訂單。此外，由於我們在行業中的良好聲譽及屢獲殊榮的加熱技術，我們能夠吸引業內知名參與者為我們的新客戶。見「行業概覽—電子霧化設備市場概覽」。

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銷售量 ⁽¹⁾	平均銷售價格						
	千標準單位	人民幣／標準單位	千標準單位	人民幣／標準單位	千標準單位	人民幣／標準單位	千標準單位	人民幣／標準單位
面向企業客戶銷售								
—電子霧化設備 . . .	144,842	3.5	190,626	3.6	198,950	5.7	512,271	8.7
—電子霧化組件 . . .	633	10.7	69,581	4.5	293,900	4.7	280,387	7.5
面向零售客戶銷售 . . .	1,237	159.5	4,753	118.1	8,645	108.9	12,730	81.8

附註：

- (1)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的銷售量乃按各自的比例通過將電子霧化設備的所有部分轉化為封閉式電子霧化器計算。面向零售客戶的銷售量乃按各自的比例通過將APV的所有部分轉化為整套APV計算。各自的比例乃基於所需製造時間釐定。

就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而言，我們電子霧化設備每標準單位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3.5元、人民幣3.6元、人民幣5.7元及人民幣8.7元，而我們電子霧化組件每標準單位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10.7元、人民幣4.5元、人民幣4.7元及人民幣7.5元。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電子霧化設備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18年及2019年出現增長，乃主要由於含有我們陶瓷加熱技術的電子霧化設備的銷售增加。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電子霧化組件之平均價格由2016年至2017年出現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開始銷售較低價格之加熱不燃燒產品之電子霧化組件。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電子霧化組件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電子霧化組件的平均銷售價格出現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平均銷售價格更高的新系列加熱不燃燒產品。就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而言，我們自有品牌APV每標準單位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

概 要

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159.5元、人民幣118.1元、人民幣108.9元及人民幣81.8元。我們自有品牌APV的平均銷售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出現下跌趨勢，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更小尺寸APV產品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以滿足客戶的偏好。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數字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成本	403,459	75.4	863,146	75.3	1,644,252	73.3	3,049,348	71.6
—金屬部件	126,941	23.7	320,785	28.0	647,896	28.9	818,719	19.2
—電子材料	70,233	13.1	147,883	12.9	331,603	14.8	928,725	21.8
—塑料材料	21,439	4.0	85,304	7.4	237,942	10.6	675,996	15.9
—包裝材料	81,952	15.3	109,657	9.6	175,573	7.8	374,886	8.8
—其他	102,894	19.3	199,517	17.4	251,238	11.2	251,022	5.9
勞工成本	70,779	13.2	156,833	13.7	334,096	14.9	625,462	14.7
生產間接成本	56,860	10.6	114,035	10.0	239,281	10.7	499,548	11.7
稅項及附加費	4,205	0.8	11,874	1.0	25,575	1.1	83,891	2.0
總計	535,303	100.0	1,145,888	100.0	2,243,204	100.0	4,258,249	100.0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535.3百萬元增加114.1%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5.9百萬元，增加95.8%至2018年的人民幣2,24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9.8%至2019年的人民幣4,258.2百萬元。該等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乃主要由我們產品銷售量快速增長所驅動。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面向企業客戶銷售	104,557	20.5	210,597	21.0	868,652	34.9	2,991,020	45.5
—電子霧化設備	102,837	20.4	109,046	15.8	291,705	25.9	2,109,559	47.1
—含有陶瓷加熱技術	—	—	—	—	154,388	37.2	1,814,122	50.5
—不含陶瓷加熱技術	102,837	20.4	109,046	15.8	137,317	19.4	295,437	33.5
—電子霧化組件	1,720	25.5	101,551	32.5	576,947	42.2	881,461	42.1
面向零售客戶銷售	67,394	34.2	208,705	37.2	321,853	34.2	361,332	34.7
總計	171,951	24.3	419,302	26.8	1,190,505	34.7	3,352,352	44.0

我們的毛利率自2016年的24.3%增加至2017年的26.8%，乃主要由於通常較售予企業客戶之產品擁有更高毛利率的自有品牌APV之收益貢獻增加。我們自有品牌APV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之變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6.8%增至2018年的34.7%，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44.0%，乃主要由於向企業客戶

概 要

銷售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的高利率電子霧化設備的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用陶瓷加熱技術的高利率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的原因為我們的客戶及採用該技術的產品數量隨時間有所增加，且隨著產品銷量的增長，我們的客戶逐漸意識到該技術於改善用戶體驗方面的優勢。由於我們於2018年開始推廣「FEELM」作為陶瓷加熱技術品牌，該等高利率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此外，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能夠吸引到大型煙草公司及獨立品牌的客戶。我們錄得向該等大型公司及品牌銷售相對較高利率產品的穩健業績，其於2019年總體經歷了相對較高的業務增長。

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200	188,980	733,952	2,173,7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61,268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3,635
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400
經調整純利 ⁽¹⁾	106,200	188,980	734,760	2,265,391

附註：

- (1) 我們透過於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加入[編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得出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於[編纂]後將不會產生[編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原因為[編纂]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有關我們[編纂]及[編纂]流程之一次性開支，且於[編纂]完成前，可轉換優先股(包括該等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轉換而成的股份)將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此外，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將屬非現金項目。由於上述項目乃為非經常性及非現金性質，在審閱我們的業績時，自該等項目與我們的日常經營並不相關，我們的管理層不會在內部將

概 要

此類項目作為主要營運或財務指標追蹤。因此，通過消除該等項目於計算經調整純利的影響，該計量能更好地反映我們的有關經營業績，並更好地促進各年度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中的排除項目乃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上述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或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36,582	1,077,808	2,429,252	3,301,903
權益總額	260,211	410,451	968,958	734,673
負債總額	276,371	667,357	1,460,294	2,567,230
流動資產淨額	163,295	238,500	592,651	120,497
淨資產	260,211	410,451	968,958	734,67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且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7百萬元，但隨後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可換股承兌票據增加人民幣367.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272.8百萬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210.6百萬元，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6.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9.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0百萬元，但隨後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受重組影響人民幣1,153.0百萬元(其包括分別花費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4百萬元以收購SBI Limited及深圳麥克韋爾之權益)，(ii)股息付款人民幣1,142.0百萬元，及(iii)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232.0百萬元，部分由(i)年內溢利增加人民幣1,439.8百萬元，及(ii)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61.3百萬元所抵銷。收購與受重組影響有關的深圳麥克韋爾股權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指向現有股東的視作分派。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	130,686	258,719	896,549	2,721,344
營運資金變動	10,599	211,246	108,314	(115,294)
經營所得現金	141,285	469,965	1,004,863	2,606,05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09)	(31,143)	(44,884)	(421,6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276	438,822	959,979	2,184,3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142)	(140,368)	(127,853)	(489,4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25,830	(58,536)	(215,001)	(1,899,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964	239,918	617,125	(204,9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02	104,387	333,242	941,96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321	(11,063)	(8,403)	(5,6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87	333,242	941,964	731,394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毛利率 ⁽¹⁾	24.3%	26.8%	34.7%	44.0%
2. 純利率 ⁽²⁾	15.0%	12.1%	21.4%	28.6%
3. 股本回報率 ⁽³⁾	55.9%	56.4%	106.4%	255.2%
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6.6%	23.4%	41.9%	75.9%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比率 ⁽⁵⁾	1.6	1.4	1.5	1.1
2. 速動比率 ⁽⁶⁾	1.1	1.1	1.2	0.8

附註：

(1) 計算為：總溢利／收益×100%。

(2) 計算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收益×100%。

概 要

- (3) 計算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平均總股本×100%。
- (4) 計算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平均總資產×100%。
- (5) 計算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6) 計算為：(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編纂]投資

於2019年10月25日，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Islandwide及Sagittarius分別以6,499,989.03美元、11,000,030.97美元、3,999,993.25美元、4,999,991.57美元、14,999,974.70美元及26,266,843.57美元(該等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透過陳先生控制的一間實體自陳先生收購本公司131.248股、222.113股、80.768股、100.960股及302.880股A-1系列優先股及530.381股普通股。

所有A-1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編纂]前按一比一的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Islandwide及Sagittarius各自將分別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於2019年10月30日，我們已發行本金額分別為28,000,012.90美元、9,499,984.76美元及14,099,986.88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予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於2020年4月30日，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及[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出具的轉換通知，由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各自持有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已分別轉換為713.300股、242.012股及359.197股A-2系列優先股。於[編纂][編纂]前，所有A-2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普通股。[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各自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編纂]及[編纂]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有關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Islandwide、Sagittarius、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的背景資料，請見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者之背景」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 BVI 1(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ii) BVI 2(一間由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及(iii) EVE BVI(一間由億緯亞洲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億緯亞洲由惠州億緯鋰能全資擁有)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億緯鋰能最終由劉金成博士及駱錦紅女士(劉金成博士之配偶)控制，及彼等合共擁有惠州億緯鋰能36.90%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熊先生及彼等各自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BVI 1及BVI 2)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且EVE BVI、億緯亞洲及惠州億緯鋰能亦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先前上市及除牌

深圳麥克韋爾於2015年7月28日通過轉換其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淨資產總額(金額為人民幣94,941,847.99元，且餘下人民幣34,941,847.99元計入深圳麥克韋爾的資本儲備)改制為股份公司，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14日，60,000,000股股份(即深圳麥克韋爾當時的全部股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為834742。為實現我們建立國際融資平台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總體戰略目標，我們已於2019年6月5日自願將深圳麥克韋爾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我們隨後決定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原因為我們相信該[編纂]將使我們(i)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進行融資，以撥付我們的運營及進一步擴張以及(ii)建立我們國際化的聲譽，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與客戶進行業務往來中的議價能力，並吸引知名度更高的國際客戶及戰略投資者。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惠州億緯鋰能(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因此於[編纂]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且預計[編纂]後繼續該協議。該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就我們與惠州億緯鋰能進行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概 要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並將持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近期發展

獎項

於2020年2月，我們就一次性紙質電子煙設計獲iF國際論壇設計有限公司(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授予iF設計獎，該設計使得電子煙更加環保及衛生，我們的一次性紙質電子煙使用環保紙張材料代替塑料，以及極大提高了其可降解性。多層紙設計亦更為衛生，因為其在重新使用或給另一用戶使用時可撕下煙嘴的最外層部分。我們相信，以上獎項乃我們研發實力之證明。

政治發展

自2018年起，中國一直與美國進行貿易戰，但於2020年1月15日，中美簽署了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將降低美國的關稅並促進中國對美國產品的購買。於同月，美國亦取消將中國列為貨幣操縱國。然而，該協議並無對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的關稅作出回應。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加徵25%的關稅。該等產品包括通過香港運送至美國的產品，原因為該等產品的來源國家為中國。儘管已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仍須加徵25%的關稅，原因為包含我們產品的關稅清單不受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影響。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自直接或間接運輸至美國的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1.5百萬元、人民幣781.3百萬元、人民幣1,7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9.4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總收益的約55.4%、49.9%、52.4%及46.5%。

就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而言，雖然我們的客戶會負責申報並支付關稅，但我們已於2018年10月自願將若干電子霧化組件價格降低約3.3%以支持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2019年受負面影響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尤其是，我們銷售予美國的電子霧化組件的收益及毛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為人民幣2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百萬元，而於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1,422.3百萬元及人民幣735.6百萬元。但經過價格調整後，我們銷售予美國的電子霧化組件的收益及毛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分別減少至人民幣2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而於2019年分別減少至人民幣1,373.7百萬元及人民幣687.1百萬元。儘管存在貿易戰，由於我們的產品技

概 要

術優越，我們向美國的銷售量並未減少。就董事所深知，中美兩國當前的貿易戰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

於2019年12月，據報道，新型冠狀病毒（或COVID-19）於中國武漢出現。COVID-19目前對中國的其他城市及全球諸多國家造成影響。中國中央政府及武漢以及中國其他城市當地政府已推出多種臨時措施抑制COVID-19爆發，如農曆新年假期延長及出行限制，其已經並將持續對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到短期影響，主要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延長、僱員返工後的強制隔離以及招聘新員工面臨困難而導致的生產延遲。鑒於該等情況，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產能低於計劃產能的約三分之一，這已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自2020年2月17日起逐步恢復生產及運營以及於2020年3月中旬恢復全面生產及運營。除非COVID-19疫情惡化，否則我們預期未來產能不會出現任何大幅下降。

我們終端消費者對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自有品牌APV需求亦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收益及銷售量分別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40.5%及33.6%。該減少的主要因為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生產中斷。我們分銷商銷售渠道亦對該減少產生了影響，原因為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許多電子煙商舖及煙草商舖已減少營業時間或已暫時關閉，且終端消費者不得不更多依賴於線上店舖以購買我們的自有品牌APV。此外，較我們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而言，我們自有品牌APV的平均銷售價較高，其使得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該產品的消費者需求更容易減少。相比之下，儘管存在上述對生產的負面影響，但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收益及銷售量分別相較於2019年同期增長約20.3%及12.4%。因此，我們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相較於2019年同期增長約7.8%。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有關數據乃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現有合約製造或交付產品的能力、短期流動資金要求或長期商業前景會未曾且預期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將不會進一步升級，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運營造成其他干擾。倘出現該種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COVID-19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壞情況下，倘我們暫停生產活動及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新銷售，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51.0百萬元、收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擬用於撥付我們

概 要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估計[編纂][編纂]的5%可支持我們22個月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研發活動。該估計乃基於以下假設：(i)我們於首三個月清償我們所有的現有流動負債；(ii)自第四個月起我們每月的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iii)我們解僱生產工人並繼續支付租賃物業的租金；及(iv)我們暫時終止我們的擴張計劃。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舉例而言，包括建立集團層面的應急計劃，該計劃包括招聘管理措施及及時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能已恢復正常。為進一步減少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已建立COVID-19預防中心及COVID-19預防團隊，並製定了相關方案，包括各種控制措施。我們亦一直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充足的個人防護設備，並於有關場所進行定期消毒。由於我們於經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恢復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已對員工進行檢測，且並未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的任何僱員已確診感染COVID-19的通知。

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管理病例、減少潛在的傳播及感染的影響，並採取了各種促進經濟發展的激勵政策，例如減稅、增加政府投資、增加發行貨幣的金額及降低利率。財政及貨幣激勵措施的結合將減輕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儘管短期內中國經濟承受壓力，但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影響可能會減輕。見「業務— COVID-19爆發」。

就COVID-19治療研究與AIM Immuno Tech, Inc.訂立之材料轉讓及研究協議

於2020年4月，我們與AIM Immuno Tech, Inc.（「AIM」）訂立材料轉讓及研究協議以研究AIM就治療COVID-19施用的旗艦藥品Ampligen使用我們吸入式給藥設備的效用。我們相信這種易於使用、自行供藥的治療處理很有可能成為COVID-19的有效治療方法。我們與AIM假設通過我們的吸入式給藥設備（其精心設計為可輸送不同大小的Ampligen微粒）於首次出現COVID-19感染跡象時將藥物深入輸送至感染的肺部，藥物將在整個上下呼吸系統中引發治療性Toll樣受體3應答，可有效阻止COVID-19感染。我們與AIM致力於驗證該假設。該研究項目與我們向醫療領域探索及擴張的策略一致。見「業務—策略—滲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增加我們不同領域的市場份額」。

概 要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編纂]前，我們可能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因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而保持累計虧損。我們預期於2020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爆發COVID-19及隨後中國政府實施隔離措施以及其他國家／地區於2020年初實施旅行限制對全球經濟及電子煙市場之市場情緒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自2020年1月起，我們的經營已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經營均位於中國。然而，我們認為該等負面影響並不重大，乃由於我們仍有能力製造或交付現有合約項下之產品，且該疫情爆發並無對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或長期商業前景造成重大影響。董事仍在評估COVID-19將對我們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於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並無將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編纂]及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下的遞延發行成本。我們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後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按[編纂]範圍中位數進行)，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0年確認為[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權益內扣減。[編纂]佔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編纂]百萬港元的4.2%，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20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數據

	基於最低指示性 [編纂] 每股[編纂]	基於最高指示性 [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將予發行之[編纂]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後得出，且已分別按[編纂][編纂]及[編纂]發行的[編纂]股份為基準(假設根據[編纂]獲發行的股份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預計，經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之[編纂]的中位數)。

概 要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金額(百萬港元)	佔合共估計 [編纂] 概約百分比	計劃用途
[編纂]	[編纂]	提高我們的產能，包括於廣東省江門及深圳建立產業園
[編纂]	[編纂]	在新生產基地實施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升級我們的集團級ERP系統及升級我們的現有工廠
[編纂]	[編纂]	投資研發，包括於深圳設立集團級研究院、開發新加熱技術及支付產品認證開支
[編纂]	[編纂]	撥付我們的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股息

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任何特定年份我們應佔純利總額的不少於30%基準宣派及派付年度股息。假設[編纂]於2020年落實，根據上述一般年度股息政策，2020年將為我們應佔純利總額將用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首個年度。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已宣派股息的付款。

歷史不合規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不合規事件外，我們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登記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29份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該等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2,777平方米。

概 要

- **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環境影響評價**。我們開始(i)建設我們的生產基地，但並未編製必要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及並未獲得相關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及(ii)我們在生產基地獲翻新及擴建後但未進行驗收程序時便開始投入生產。由於上述不合規事件，於2019年6月17日及2019年8月1日，東莞生態環境部分別責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東莞思摩爾於接獲整改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糾正該不合規事件及支付(i)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即建設項目整體投資的1%，及(ii)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為了解決該等歷史不合規事件，我們實施了大量糾正措施。有關詳情見「業務—法律及合規」。